

社旗县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社通〔2026〕2号

为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划定禁猎区、禁猎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：全县行政区域。

二、禁猎期：禁猎期5年，自通告之日起至2031年1月27日止。

三、禁猎对象：禁止猎捕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《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野生动物及以食用为目的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。

四、禁用的工具和方法：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猎枪、体育运动枪支、火药枪、气枪、排铳、地枪、射钉枪、弓弩、弹弓、猎套、粘网、猎夹、捕鸟器、毒药、麻醉药、爆炸物、捕蛇夹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、铁夹、照明设备、标枪、热成像仪、夜视仪、无人机（飞行器辅助投射标枪、箭支）等各种危害人畜安全的工具或者装置猎捕野生动物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、机动车追赶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投毒、麻醉、电击、电子诱捕、食物诱捕、活体动物诱捕、动物标本诱捕、利用野生动物生理习性诱捕、捣毁巢穴、强光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、挖洞、设置陷阱、犬捕、捡蛋、无人机抛投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。

五、法律责任：违反本通告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，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特殊情形：禁猎期间，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检测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要猎捕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法申办批准手续，并按照规定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